

#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## 关于开展 2024 年许昌市第一批 电动自行车、电子门锁、儿童和学生用品产品 质量专项监督抽查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局，市局各区分局，各相关生产、销售企业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《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为加强我市电动自行车、电子门锁、儿童和学生用品生产、销售企业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，保护消费者的人身健康和财产安全，经我局研究决定，对全市电动自行车、电子门锁、儿童和学生用品生产、销售企业开展产品质量专项监督抽查。现将通知下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配合执行。具体安排如下：

### 一、抽查企业范围

全市电动自行车、电子门锁、儿童和学生用品生产、销售企  
业。

### 二、抽查时间

本次监督抽查时间从 2024 年 6 月 25 日开始，到 2024 年 7  
月 31 日结束。

### 三、抽样、承检机构

山东三方联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#### 四、抽样及检验工作要求

1. 承检单位应于接到本通知 5 日内编制抽样、检验工作实施细则上报市局，确保监督抽查工作的质量和效率。
2. 抽样、承检单位严格按照《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》《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工作规范》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，精心组织，周密安排，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确保抽样检验工作科学、公正、准确。
3. 抽样人员到达受检企业后，应主动出示市局《通知》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委托书》以及有效身份证件，并向受检企业说明抽样方法、抽样数量等规定。
4. 抽样人员应认真填写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单》，并如实记录企业规模、经济类型、销售条件、质量保证能力、出厂检验等内容，便于后期进行产品质量分析。
5. 受检企业应配合抽样，电动自行车为无损抽检，电子门锁、儿童和学生用品等产品为购买样品，样品一式二份，一份由承检机构带回检验，一份留被检单位备份。
6. 对抽样中发现企业存在无证销售、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等情况时不得抽样，抽样人员应及时通知企业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，依法封存相关产品并进行查处。
7. 各县（市、区）局、市局各分局应配合山东三方联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抽样和检测，对拒绝接受监督抽查的企业，要

及时进行协调，仍然拒绝监督抽查的，在拒检通知书上签字盖章予以确认，并按照有关规定依法进行严肃处理。对于特殊情况的，应及时上报市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，并依法做好辖区内不合格产品生产、销售单位的后处理工作。

## 五、检验结果反馈

1. 承检单位应在完成检验任务后立即将《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结果通知单》和检验报告放送受检企业，并告知申请复检的权利，同时将检验结果及分析报告报送市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。
2. 分析报告应包含产品质量总体合格率，检测结果分析，不合格项目引起的原因，企业应该采取的整改措施。

## 六、检验费用

根据国家、省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次监督抽查计划抽取电动自行车 20 批次、电子门锁 1 批次、儿童和学生用品产品 9 批次（其中学生文具 3 批次、学生书包 2 批次、儿童玩具 4 批次），所需检验费用由财政支付，不得向企业收取检验费用。

